



广州启动学校体育诊断提升项目,全市选取81所学校作为试点

确保今年内配齐配强体育老师

羊城晚报记者 蒋隽 实习生 胡诗怡

校园体育如何提升?

1月11日,第三届羊城学校体育节“高质量体育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暨广州市学校体育诊断提升项目启动仪式举行。羊城晚报记者获悉,广州已遴选81所学校作为试点进行调研、诊断,提出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和提升方案,培训学校领导和体育老师,以三年为周期提升广州学校体育状况。此外,广州市教育局要求,确保在今年配齐配足体育教师,加强师资培训力度。

诊治三年 将培训校领导体育教师

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广州市教育局委托华东师范大学实施广州市学校体育诊断提升项目,计划实施3年。全市选取81所学校作为试点,通过组织学校体育方面的专家和专业人士十多次到校,针对每所实验学校制定个性化诊断提升方案,从课堂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家庭体育作业等方面对实验学校体育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同时对参与实验学生的运动技能掌握、饮食习惯、校外体育场馆设计个性化方案。

摸底问题 部分教师教学理念陈旧

81所学校的摸底调查已经完成,发现了哪些问题?汪晓赞介绍,学校层面关注的是体育与学科之间的均衡,以及开展活动的数量、质量与安全问题。学校普遍存在对体育政策文件贯彻落实不彻底、场地设施经费不充足、师资不足且缺乏稳定性、体育教师工作量大、体育学科与其他文化课的重视度不对等问题。

力补短板 多渠道增配体育教师

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陈敏生表示,对标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明确的“到2022年,配齐配强体

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

主要目标,广州市学校体育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据介绍,差距主要表现为,很多学校“重竞技轻普及,重训练轻课堂”的现象仍然存在,尤其是中学;中小学校体育教师存在不同程度缺额情况,各区体育教研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学校体育场地不能满足需求;学校体育课堂教学不规范,未能实现培养学生掌握运动技能的目标;体教融合深度不够,教育系统学生体育比赛活动与体育系统青少年体育赛事整合缺乏互认机制等。

广州增城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全年341天空气质量优良

羊城晚报讯 记者周聪,通讯员曾增、陈惠瑜、凌云报道:从酷暑到寒冬,广州增城居民似乎一直都能在朋友圈“晒”蓝天白云。在增江河畔观光畅游、在绿道间漫步骑行已成为增城居民生活日常。这些触手可及的生态福利无一不反映出增城生态环境建设成效。近日,羊城晚报记者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了解到,过去一年,增城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优良天数比例达93.4%。

增城的生态环境到底怎么样?一组数据会给你答案。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1天,优良天数比例93.4%,空气综合指数为3.19,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二,空气质量连续第六年位居全市前列;东江北干流大断面、增江口断面平均水质稳定保持II类,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在增江河畔观光畅游已成为增城居民生活日常。(资料图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12月24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债权主体或担保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对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折合人民币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江门市慧能建材有限公司	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90916001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800,000.00	江门银耀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邢增耀、孟艳云、邢增雄	兴银粤抵押字(江门分行)第2019090409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610081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9090515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岭南群虎庆新春

壬寅虎年主题艺术展在省文化馆开幕,岭南非遗联袂展出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宙辉,通讯员刁宵华摄影报道:1月11日,2021年“在粤”系列活动第四期:“虎力全开——壬寅虎年主题艺术展”在广东省文化馆一楼展厅开幕。石湾陶塑、佛山剪纸、广绣、潮绣等岭南非遗关于“虎”年生肖主题的作品联袂展出,令观众眼界大开。



下山虎湖绣采用K全乱针绣的技法

此次展览可谓“群虎齐鸣庆新春”,邀请了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共同参与,展出一大批岭南非遗关于“虎”年生肖主题的作品,技艺形式和表现手法各异。有广绣大师陈少芳、潮绣大师孙庆先等栩栩如生的“刺绣虎”,有陈永才、饶宝莲、练晓红等剪纸艺术家神韵十足的“剪纸虎”,有木雕大师曾昭鸿细腻精巧的“木雕虎”,还有省工艺美术大师王增丰、石湾陶艺大师潘柏林生动形象的“陶艺虎”……

活动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导,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据介绍,展览将持续到1月22日,其间还将推出虎年生肖主题手工课,邀请参展嘉宾分享传统生肖文化的历史内涵以及相关非遗制作技艺,一起弘扬生肖文化,共贺岁吉祥。

开幕式当天,主办方还邀请参展嘉宾、佛山木版年画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刘钟萍带着现场观众进行佛山木版年画互动体验,教大家印制一只威猛可爱的年画老虎,祝愿观众虎年“虎力全开”。

紫花风铃木街头争艳

羊城晚报讯 记者徐振天、通讯员李建基摄影报道:你知道吗?广州街头除了有明艳艳的黄花风铃木,还有姹紫嫣红的紫花风铃木。近日,广州街头的紫花风铃木进入盛花期,把冬日的花城点缀得更光彩、更俊俏。

1月11日,在天河公园东门,小朋友们在草地上奔跑嬉戏,一旁的十余株紫花风铃木映衬着冬日暖阳,迎着微风吐艳。远看,紫花风铃木的枝头绽放着紫红色的花球,令人眼前一亮;近观,花球由一朵朵紫形似小喇叭的小花组成,仿佛传播着花开的佳音。

“紫花风铃木属于亚热带植物,花色呈紫红或粉红,不少市民可能对此花卉不大熟悉。”广东省生态学会理事李建基介绍,紫花风铃木与广州随处可见的黄花风铃木同科同属,都是紫葳科、风铃木属的落叶乔木。

4个月瘦30斤?告了!

省消委会率先探索“公益诉讼+集体诉讼”维权新模式

羊城晚报记者 马旭 通讯员 粤消宣

11日,羊城晚报记者从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委会)获悉,根据法律赋予职能,省消委会近日将某健康科技公司作为被告,对其在产品宣传过程中存在的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诱导消费等侵权行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同时请求法院认定被告对消费者实施了欺诈行为,支持权益受损的消费者自行提起诉讼或向消委会支持相关消费者提起集体诉讼,对消费者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该案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黄埔区检察院)作为支持诉讼单位,目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受害者分布于全国各地

据介绍,省消委会去年9月从黄埔区检察院了解到,从2019年起,被告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方式以专业营养师名义向有减肥意向的消费者推销减肥产品,初期承诺消费者一定能达到减肥效果,如“一个疗程能瘦20斤”“四个月能瘦30斤”等,后又借口称消费者体质等原因反复要求消费者追加购买产品。

不少消费者投诉称,该公司在进行减肥产品推销过程中,不断要求消费者追加费用购买相应阶段产品,且常常以最后一次花钱或不花钱继续减肥就会反弹或生病为由,诱导甚至威胁消费者持续投入。去年8月30日,有关行政部门通过调查对该公司虚假宣传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了行政处罚。

支持消费者提起集体诉讼

省消委会认为,被告公司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诱导消费等侵权行为已构成了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欺诈情形,严重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目前,利用消费者重视健康或爱美的心理,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诱导消费等侵权行为在社会上一定程度存在,省消委会提起诉讼,就是希望通过发挥公益诉讼利剑作用,震慑和遏制此类侵权行为,加大不法商家的违法成本,倒逼经营者守法经营,提高社会诚信程度。同时,也希望借此案提醒消费者增强对保健养生知识的科学认知,提防各种以减肥、养生、治病为“卖点”的虚假宣传,特别是推销虚假减肥产品的消费陷阱。

近年来,广东各级消委会以支持诉讼为切入点,不断探索推进支持个人诉讼和集体诉讼实践,2021年全省支持消费者诉讼案件682宗。佛山、湛江、深圳等市消委会,在支持预付式消费集体诉讼、批量代理支持消费者诉讼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果。

此案最大的创新和亮点在于诉讼请求方面。此案中,省消委会考虑到虽然赔偿性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率先在广东突破并已在全国逐步推广应用,但在赔偿金额推上还必须进一步探索完善。省消委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经营者存在不合法行为,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原告主张适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在此案中不具体体赔偿诉求,而是通过法院判决裁定经营者违法事实、侵权责任及赔偿方式,由相关消费者向法院主张赔偿,由省消委会支持消费者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以此在全国率先探索“公益诉讼+集体诉讼”的维权新模式,切实发挥消费公益诉讼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效用和威力。

物业公司掀开井盖 住户掉坑受伤谁担责?

羊城晚报记者 张豪 通讯员 增法宣

雨天路面积水的情况并不少见,然而,若业主在小区内,因物业管理不当导致自己在积水路面行走时“掉坑”受伤,是否能认定物业公司责任?

近日,广州增城法院审结了一起住户因物业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住户不服赔偿金额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情回放 住户雨中“掉坑里” 物管却说“不背锅”

2019年4月某天,广州突降暴雨,因下水道排水不畅,谢大叔居住的小区内路面积水。物业公司为加快排水而掀开井盖,并将其放置于井坑旁。因雨势较大,路况不清,谢大叔在去移车的路上掉进井坑受伤。经诊断,此次事故造成谢大叔右小腿软组织挫伤和右脚第三趾粉碎性骨折。随后,谢大叔因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责任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损失合计14万余元。

被告物业公司否认谢大叔受伤与其有关。物业公司称,其系为加快地面积水排泄而掀开井盖,当时已安排员工留守现场并设置了警示标识。只是警示牌因雨势过大被冲走,而谢大叔在明知有积水、看不清路的情况下仍赤脚在路面行走,不慎掉入井坑,谢大叔应自行承担。根据谢大叔提供的视频显示,事故发生时事发地无警示标识或围挡。物业公司称其掀开井盖后放置了警示标识并安排了工作人员,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

法院判决 物业公司负全责 赔付住户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对其管理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负有维护维修的管理义务。谢大叔系因物业公司掀开井盖事故发生的井坑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围挡等导致掉入井坑受伤,故物业公司对此承担全责,物业公司的责任范围以原告的实际损失为准。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向谢大叔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损失合计1万余元。判后,物业公司未提出上诉,但谢大叔因对误工费计算标准等不服,遂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物业公司应当妥善实施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安全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住户的人身、财产安全。